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1997 年 5 月 3 日星期六
Saturday, 3 May 1997

上午 9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J.P.

王紹爾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U-YEE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何世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 SAI-CHU, J.P.

何承天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J.P.

何鍾泰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KWOK-PO, J.P.

李啟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李鵬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LLEN LEE, J.P.

杜葉錫恩議員

THE HONOURABLE MRS ELSIE TU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J.P.

林貝聿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PEGGY LAM, J.P.

胡經昌議員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倪少傑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AI SHIU-KIT, J.P.

唐英年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J.P.

夏佳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ELLI, J.P.

袁武議員

THE HONOURABLE YUEN MO

張漢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N-CHUNG

曹王敏賢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RS TSO WONG MAN-YIN

梁振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EUNG CHUN-YING, J.P.

梁智鴻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 J.P.

梁劉柔芬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AN, J.P.

莫應帆議員

THE HONOURABLE MOK YING-FAN

陳財喜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CHOI-HI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曾鈺成議員

THE HONOURABLE TSANG YOK-SING

程介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NG KAI-NAM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英豪議員

THE HONOURABLE KENNEDY WONG YING-HO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釗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CHARLES YEUNG CHUN-KA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葉國謙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廖成利議員

THE HONOURABLE BRUCE LIU SING-LEE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蔡根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KAN-PUI, J.P.

鄭耀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NG YIU-TONG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霍震霆議員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簡福飴議員

THE HONOURABLE KAN FOOK-YEE

顏錦全議員

THE HONOURABLE NGAN KAM-CHUEN

羅叔清議員

THE HONOURABLE LO SUK-CHING

羅祥國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EUNG-KWOK

譚耀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許賢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YIN-FAT, J.P.

劉皇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鄭明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ENG MING-FUN, J.P.

譚惠珠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RIA TAM WAI-CHU, J.P.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臨時立法會秘書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CLERK TO THE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

法案
BILLS

主席：各位議員，早晨。首先要處理的事項是法案。法案首讀。

《國旗及國徽條例草案》

NATIONAL FLAG AND NATIONAL EMBLEM BILL

《區旗及區徽條例草案》

REGIONAL FLAG AND REGIONAL EMBLEM BILL

法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s of Procedure No. 53(3).

秘書：《國旗及國徽條例草案》。

《區旗及區徽條例草案》。

主席：法案二讀。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國旗及國徽條例草案》

NATIONAL FLAG AND NATIONAL EMBLEM BILL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國旗及國徽條例草案》。這項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使用及保護國旗和國徽及有關事宜作出規定。

《基本法》附件三列出必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布或立法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其中有兩項與國旗和國徽有關的決議和命令，將根據《基本法》第 48 條的規定，於 7 月 1 日由行政長官公布，予以實施。

《基本法》通過以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1990 年及 1991 年分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當然，這兩則全國性法律尚未列入《基本法》附件三。但由於其中有部份條文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並且必須在 7 月 1 日起生效，所以有需要通過本地立法實

施。

國旗和國徽象徵中國恢復在香港行使主權。本條例草案訂明特區政府的主要建築物必須展示國旗、國徽或兩者並存，也授權行政長官規定必須展示國旗和國徽的具體地點，並在憲報公布。行政長官的規定屬於行政指引，非附屬法例。

國旗和國徽既是主權的象徵，應該受到尊重和珍惜。條例草案訂明不得使用破損、污損、褪色或不合規格的國旗和國徽。國旗和國徽的規格分別列於條例的附表 1 和 2，國旗和國徽亦只可由指定的企業按照規格製造。這些條文都與全國性的有關法律條文一致。

為維護國旗和國徽須有的尊嚴，條例草案也規定國旗和國徽不得用於商標、廣告或私人喪事活動。國徽更不得用於日常生活的陳設或私人慶祝或弔唁活動。此外，行政長官也可作出行政規定，禁止在某些並不適用的場合或場所使用或展示國旗和國徽。條例草案也訂明蓄意侮辱或違例使用國旗和國徽的罰則。違例使用國旗和國徽作商標或廣告用途的最高罰款額為 50,000 元。用作其他非法用途的最高罰款額則為 5,000 元。蓄意侮辱國旗或國徽，例如焚燒、損毀、踐踏等行為，一經定罪，最高懲罰為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 3 年。

條例草案附表 3 還對國旗的升降、優先地位及下半旗的情況亦作出了若干規定。

主席，我謹動議二讀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國旗及國徽條例草案》，予以二讀。法案依據《議事規則》第 54 條第(4)款的規定，押後辯論，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區旗及區徽條例草案》

REGIONAL FLAG AND REGIONAL EMBLEM BILL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區旗及區徽條例草案》。

目前，唯一有關保護政府徽號的法律是第 315 章《香港盾徽(保護)條例》。香港並沒有關於旗幟的法律，但由於香港旗幟印有香港盾徽，《香港

盾徽(保護)條例》間接規範著香港旗幟的使用，但該條例所指的香港盾徽是根據皇室令狀而頒授的徽章，故該條例不能在 6 月 30 日後繼續實施。鑑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本年 2 月決議該條例不被採用為特區法律。

我們認為有必要另行立法，以保護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旗及區徽，並且就區徽的使用及製作訂定規定。

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有四方面：

- (一) 訂定條文以確保區旗區徽的尊嚴。有關的條文載於條例草案的 4, 6 及 7 條。主要的目的是禁止使用破損或不合規格的區旗區徽、蓄意侮辱區旗區徽及把區旗區徽用作為商標或廣告；
- (二) 訂定條文以確保製作及使用的區旗區徽是合乎規格的。條例附表並詳細列出籌備委員會所通過的有關區旗區徽的規格；
- (三) 清楚列出國旗及國徽和區旗及區徽並用時應注意的事項。這方面的條文是根據籌委通過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區徽使用暫行法》而草擬的；
- (四) 最後，條例也賦權行政長官規定特區內哪些機構及場所必須懸掛區旗區徽。

主席，我謹動議二讀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區旗及區徽條例草案》，予以二讀。法案依據《議事規則》第 54 條第(4)款的規定，押後辯論。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案 **MOTIONS**

主席：《1997-98 年度過渡期預算案》。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1997-98 年度過渡期預算案》 **TRANSITIONAL BUDGET FOR 1997-98**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主席女士，我謹動議臨時立法會支持《1997-98 年度

過渡期預算案》。

編製過程

由於 1997-98 財政年度，跨越中英政權交接，因此，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於 1995 年成立財政預算案專家小組，處理編製過渡期預算案及有關事宜。雙方同意過渡期預算案必須涵蓋整個財政年度，以確保現行的財政制度和各項公共服務得以持續推行，保障特區政府的有效運作。

中英雙方本著衷誠合作的精神和積極務實的態度，經過十多輪的會談，就預算案的開支及收入部分取得共識。這份過渡期預算案嚴格遵守一貫的審慎理財原則，亦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是一份審慎、穩健，兼顧各方面利益的預算案，對香港未來的經濟發展和民生改善，發揮積極的作用。

預算案重點

本年度的預算案是以“持恒處變，平穩發展”為主題，以順利過渡為目標。並確保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時，有穩健的財政儲備，以應付中長期的發展需要。

政府的開支預算，符合《基本法》第 107 條的規定，以量入為出為原則，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掛勾。估計 1997 至 98 年度的開支總額為 2,030 億元，其中包括 8 億元為資本投資，1,544 億元(76%)為經常開支，478 億元為非經常開支項目。經常開支中，五項最主要的支出項目依次為教育(21.2%)，醫療(14.4%)，支援服務(14%)，保安(13%)和社會福利(11%)。

1997-98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提出多項減稅和減費措施，實行藏富於民。但預測本年度收入總額仍然高達 2,347 億元。收入大幅增長原因是由於《基本法》第 121 條規定所徵收的租金將帶來額外收入。此外，由 7 月 1 日起，從土地交易所得的收入將悉數撥歸特別行政區政府，而非與土地基金攤分。

預測本年度財政盈餘將為 317 億元。估計在 1998 年 4 月 1 日，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累積儲備總額，包括土地基金結餘，將達 3,590 億元。這筆儲備對穩定過渡期的金融制度，至為重要，亦為港人治港奠下良好的財政基礎。在香港回歸以後，如何善用這筆儲備，為香港進一步創造財富，和造福本港社會，將是特區政府的一項重大課題。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均支持這份由中英雙方合作編製，

具有歷史意義的預算案。我謹此陳辭，請臨時立法會支持 1997-98 年度的財政預算。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支持《1997-98 年度過渡期預算案》。現在進行辯論。有沒有議員想發言？梁智鴻議員。

梁智鴻議員：多謝主席。主席，由於這個動議是涉及香港過渡期的財政安排，我相信議員同事一定希望有機會先行對這個預算案的內容作充分的研究，然後才對這議案發表意見。所以我準備根據《議事規則》第 40 條第(1)款，動議此項辯論中止待續。在得到本會同意之後，我會再希望得到主席的認可，再動議經由財務委員會研究過渡期的預算案的內容。鑒此，主席，我現在動議此項辯論中止待續，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智鴻議員動議這一項辯論中止待續。現在就這一項動議進行辯論。有沒有議員想發言？廖成利議員。

廖成利議員：主席，我想補充一點意見，就是這一份過渡期預算案在立法局內以法案的形式已獲通過。根據《基本法》第 160 條的規定，在特區成立時，如果人大常委會沒有根據《基本法》第 160 條，宣布某條法例與《基本法》有抵觸的話，它是會被採納為特區法律的。故此，這一個財政預算案，便會因為人大沒有宣布它是抵觸《基本法》，便因此而成為特區法律。現時臨立會只是為特區成立時不可少的法律進行立法。所以我同意這個過渡期預算案採用動議的形式，讓我們各位臨立會議員作出討論，研究是否有可改善的地方，包括給特區政府一些空間，使有關安排更加暢順。例如在社會福利的安排等方面，增加支出。故此，我建議我們應對預算案的內容，作出詳細的討論及研究，但不是等於用一個法案的形式去提交臨立會通過。我覺得現在這個安排是非常適當的。多謝主席。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若是沒有，我想請問梁智鴻議員，你是否想準備回應呢？

(梁智鴻議員搖頭表示不打算回應。)

主席：現在我向各位提出待決的議題，就是梁智鴻議員動議此項辯論中止待

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

主席：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這個辯論中止待續。梁智鴻議員。

梁智鴻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希望根據《議事規則》第 29 條第(1)款，請求主席酌情免卻預告，容許我再提出一個議案，內容是《1997-98 年度過渡期預算案》交付財務委員會研究。多謝主席。

主席：梁智鴻議員，我容許你無需預告，提出你的議案。

梁智鴻議員：多謝主席。我動議通過議案為《1997-98 年度過渡期預算案》交付財務委員會研究。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議員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7-98 年度過渡期預算案》交付財務委員會研究。現在進行辯論。有沒有議員想發言？若是沒有議員想發言，我現在向各位提出這個待決的議題是《1997-98 年度過渡期預算案》交付財務委員會研究。現在付諸表決。

主席：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將行政長官辦公室提交的《1997-98 年度過渡期預算案》交付財務委員會研究。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

主席：議員的議案。採納《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事規則》英文本。
周梁淑怡議員。

採納《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事規則》英文本

ADOPTION OF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並列於修訂議程內的議案。

在 4 月 12 日的本會會議上，多謝同事支持通過經譚惠珠議員及葉國謙議員作修正後的我所提出的有關“採納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在當日，我曾代表“議事規則工作小組”向各位報告，“工作小組”會在短期內完成對《議事規則》英文版的草擬，然後提交本會審議、辯論及通過。

現在提交的就是這份《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我希望同事能夠支持這個議案。

我想補充的，就是“工作小組”已開始研究在《議事規則》上留下標記的有待檢討事宜，現正檢討臨時立法會與屬下委員會的關係、委員會的相互關係及個別委員會的規條。“工作小組”歡迎同事提供意見，而且“工作小組”亦會盡快研究其他的標記。待有結論後，“工作小組”定會向大會提交報告。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採納《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事規則》英文本。劉健儀議員已作出了預告，表示將準備就這一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的內容，已經登載於修正議程裏。為了方便各位議員發表意見，我提議一起辯論原議案和修正案。本會現在進行辯論原議案和修正案。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先發言，並動議她的修正案，讓我在修正案提出了待議議題後，各位議員便可以就著原議案和修正案發言。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列載於修訂議程內。

我建議的修正目的是令《議事規則》第 10 條第(3)款的英文版更準確地反映出中文版的意思。根據《議事規則》第 10 條第(3)款，“除行政長官另有指示外”，某些官員可以列席任何臨時立法會及其他委員會的會議。英文版將“除行政長官另有指示外”這片語譯作“Subject to the dir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英文的字眼可能被誤解為有關官員出席臨立會會議須受行政長官的指示所規限，這不符合原中文版的意思。因此我建議改為“Subject to such direction as may otherwise be made by the Chief Executive”。這純粹是技術性的修正，而“議事規則工作小組”亦同意是項修正。

希望同事支持通過我所提出的修正議案。

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就周梁淑怡議員於 1997 年 5 月 3 日在臨時立法會提出的有關採納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事規則英文本的議案的附表中的第 10(3)條，作出修正，刪去“Subject to the dir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代以“Subject to such direction as may otherwise be made by the Chief Executive”。”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按著劉健儀議

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現在進行議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如果沒有議員想發言，周梁淑怡議員，你是否準備就這修正案發言呢？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代表“工作小組”支持劉健儀議員的修正動議。我們是很接受剛才劉健儀議員所說的，就是這項修正案令《議事規則》的中英文版本更為一致。

多謝主席。

主席：現在我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按劉健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現在付諸表決。

主席：贊成的議員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這一項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想不想作最後的答辯呢？

(周梁淑怡議員搖頭示意不作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議員提出的待決議題，就是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議案經劉健儀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

主席：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經過劉健儀議員修正後，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宣布休會，同時宣布本會將在 1997 年 5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續會。

會議遂於上午 9 時 57 分結束。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hree minutes to Ten o'clock.